

淄博市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周建复字〔2020〕9号

关于对周村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48号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答复

吴学迅代表：

您提的《关于村改居社区的居民生活住宅区“老旧小区升级改造”不能列为区级改造计划的问题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区城建事业的关注和关心。我区自2014年就起步试行，启动实施了老旧小区改造工程。2014年—2019年我区已累计投资约2.85亿元，完成对98个老旧小区的改造提升任务，使45627户群众直接受益。

依据《山东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导则》，列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的小区须位于城镇建成区内国有土地上，住宅为多层以上楼房，且主体建筑基本完好（不含危旧房），未列入未来10年内棚户区改造、征收拆迁、重大项目建设等计划。

我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由中央、省、市补助资金及区财政自筹资金构成。为做好项目后期稽查审计迎查工作，我区上报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时也曾积极咨询上级部门意见，但因土地性质及建成年限等政策因素影响，我区村改居老旧小区仍无法列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。

目前，我区有一批村改居小区由于建成时间较长、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，脏乱差问题日益凸显。下步我区将认真调研存量，待上级政策放开后列入改造计划分批组织实施，另外，区住建局还将积极向区政府建言献策，争取村改居小区改造列入以后城建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中。

再次感谢您对城建事业的关心，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。

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9月22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区住建局城镇科 6408678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。

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2日印发